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74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7,310,82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429,18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

010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29.6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01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 产业化升级募投项目	14,906.73	5,726.95	38.42%
02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 中心建设募投项目	1,836.19	2.67	0.15%

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与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1,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331.7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8/22	2018/11/23	4.3%	闲置募集资金

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8/24	2018/09/25	4.1%	闲置募集资金
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9	2018/11/13	4.0%	闲置募集资金
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6	2018/12/18	3.9%	闲置募集资金
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6	2018/12/19	3.3%	闲置募集资金
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法人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9	2019/3/22	4%	闲置募集资金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35	无	1,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2/13	2019/5/14	1.35% -3.28%	闲置募集资金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396	无	1,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5/24	2019/06/24	1.15% -3.10%	闲置募集资金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TH000178	无	1,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6/26	2019/07/26	1.15% -3.20%	闲置募集资金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TH000517	无	1,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8/08	2019/09/09	1.15% -3.30%	闲置募集资金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TH000784	无	1,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9/12	2019/10/14	1.15% -3.30%	闲置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逐步投入项目建设资金，故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五、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等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此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通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可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